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苏建大发〔2026〕33号

关于举办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大学第一届 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健康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教体艺〔2026〕3号）精神及《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江苏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苏教体艺函〔2026〕4号）要求，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纵深推进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决定举办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大学第一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向美而行，逐梦未来

二、总体要求

以浸润作为美育工作的目标和路径，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推出一批具有江苏特色、时代特征、校园特质、符合学生特点的高质量文艺作品，充分展现苏建大学子向美而行、逐梦未来、昂扬进取、勇于创新的精神风貌。

1. 坚持立德树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用明德引领风尚，遵循艺术教育规律，充分发挥美育的育人功能。

2. 坚持守正创新，广泛开展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活动，丰富形式和载体，扩大活动覆盖面。

3. 坚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入活动，引导学生在美的熏陶中塑造健全人格、涵养高尚品格，以艺术凝聚中国力量、以美育传播中国价值。

三、展演项目

分为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艺术实践工作坊和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4大类。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朗诵。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影视。艺术实践工作坊包括艺术与科技、艺术与校园、艺术与生活、艺术与乡村。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和教学改革案例。

四、参加人员

1. 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艺术实践工作坊的参加人员为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含专科生、本科生、留学生），其中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学生。

2.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申报面向本校各单位及个人。

五、活动安排与报名

1. 2026年5月至6月，开展全校动员选拔及校级展演（评）遴选。各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展演展评的具体组织协调，并须于7月1日前向组委会报送获奖名单。

2. 为保障活动顺利开展，校级展演（评）项目承办单位分工如下：

艺术表演类项目：团委

艺术作品类、艺术实践工作坊：城市更新与历史文化保护学院、设计创意学院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美育中心

3. 各项目均通过学校美育中心（通识教育学院）网站，点击美育模块，“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专栏（账号请在页面内查询），填报展评信息，相关申报表格均可在平台下载。各项目具体报名截止时间、作品规格及报送要求，详见各附件细则。

六、奖项设置

1. 艺术表演奖：设一、二、三等奖。

2. 艺术作品奖：按子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

3. 艺术实践工作坊奖：设一、二、三等奖。

4.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

5. 指导教师奖：奖励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艺术实践工作坊获一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个节目、影视、工作坊不超过3名，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每件艺术作品限1名）。

七、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广泛发动参与。学校成立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织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与重大决策。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方案精心组织实施，把“以美育人”融入活动全过程。要积极搭建面向人人的展示平台，切实扩大普及面，形成“院院有活动、人人可参与”的生动局面。

2. 加强场地保障，营造校园氛围。各单位要加强艺术实践活动的场地保障，积极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美育文化氛围。要充分利用校内橱窗、电子展示屏、校园广播及校园网等各类平台，精心打造大艺展专属展示空间。

3. 加大宣传力度，规范视觉标识。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以及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矩阵，多维度报道活动的特色与亮点，提升大艺展的影响力。各单位在开展相关展演活动时，须统一规范悬挂或展示“全国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大学校级展演”标识。

4. 严格审查把关，确保合规原创。各单位须对报送节目和作品进行严格的政治与内容审查，坚决杜绝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作品。严格把控作品原创性，避免产生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纠纷。

特此通知。

- 附件：1.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大学第一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组委会名单
2.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大学第一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各项目展演（展评）细则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大学
2026年5月8日

附件1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大学第一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组委会名单

主任：	沈士德	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主任：	梁惠	党委副书记
	刘海波	党委委员、副校长
	蒋兆峰	党委委员、副校长
	朱铁壁	党委委员、副校长
委员：	张衡宇	党委委员、宣传部部长
	李彦江	党政办公室主任
	鹿毅	发展规划处处长
	袁涛	教务处处长
	苗磊刚	人事处处长
	王俭	科技处处长
	柏东良	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娄志刚	学工处处长
	程甫	后勤与基建处处长
	蒋德平	团委书记
	王峰	城市更新与历史文化保护学院院长
	毕雪微	设计创意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
	陈昕	美育中心主任

各二级学院院长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美育中心,负责展演活动的总体组织协调工作。

附件 2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大学第一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各项目展演（展评）细则

艺术表演类展演细则

承办单位：团委

一、展演形式和要求

艺术表演节目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朗诵5个类别。

（一）声乐

1. 小合唱或表演唱

人数不超过15人（含伴奏），不设指挥，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 独唱

在美声、民族、流行中自选一种唱法，演唱一首作品，自行安排钢琴伴奏人员，时间不超过5分钟。现场仅提供伴奏钢琴1架，不提供音响和话筒。

（二）器乐

1. 小合奏或重奏

人数不超过12人，不设指挥，时间不超过6分钟。

2. 独奏

在中国乐器（二胡、琵琶、扬琴、古筝、笛子等）或外国乐

器（钢琴、手风琴、小提琴、大提琴、长笛、单簧管、小号等）中自选一种乐器，演奏一首作品，不带伴奏，时间不超过5分钟。现场仅提供钢琴1架，其他乐器自备，不提供音响和话筒。

（三）舞蹈

1. 群舞

人数不超过36人，不少于4人，时间不超过7分钟，以民族民间舞、中国古典舞、芭蕾舞、现代舞、当代舞等为主要表现形式。

2. 独舞

在民族民间舞、古典舞、芭蕾舞、现代舞、当代舞中自选一种形式，表演一个舞蹈片段，时间不超过5分钟。

（四）戏剧（戏曲）

1. 集体

人数不超过12人（含伴奏），时间不超过12分钟。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歌舞剧、音乐剧等。

2. 单人戏曲

自选一个戏曲片段表演，时间不超过8分钟。现场提供手持话筒和耳麦。

（五）朗诵

1. 群诵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8人（含伴奏），时间不超过5分钟。展演如需伴奏音乐，请自行备好MP3格式文件。

2. 独诵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时间不超过5分钟。展演如需伴奏音乐，请自行备好MP3格式文件。

二、日程安排

1. 报名

5月25日至5月29日以学院（部门）为单位登录学校美育中心（通识教育学院）网站，点击美育模块，“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专栏（账号请在页面内查询），填报展评信息。逾期不予受理。

2. 展演

6月15日前完成各项目展演（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联系方式

表演类展演工作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83889018。

艺术作品类展评细则

一、作品类别和要求

(一) 绘画

包括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及其他画种（数字绘画除外）。尺寸：国画尺寸不超过四尺对开（34.5cm×138cm）或四尺斗方（69cm×69cm），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54cm×78cm。

(二) 书法

尺寸不超过四尺整纸（69cm×138cm）。

(三) 篆刻

印章尺寸不超过四尺对开（34.5cm×138cm），印章数量8—12方，边款不少于3方。

(四) 摄影

分为单幅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25.4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五) 设计

包括“大艺展设计类”作品与“设计展”作品。

“大艺展设计类”作品分为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54cm×78cm；立体作品尺寸不超过50cm（长）×50cm（宽）×50cm（高）。

“设计展”作品类别包括：平面设计、景观设计、产品设计、

室内设计、服装设计、建筑设计、现代手工艺（陶艺、漆艺、金属工艺、玻璃工艺、首饰设计等）、传媒（数字媒体、交互设计等）等。作品尺寸标准：宽边尺寸不超过120cm，高不超过240cm，立体实物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50cm（长）×50cm（宽）×50cm（高）。

（六）影视

影视作品主要内容须为原创，类别分为纪录短片、剧情短片、AIGC 动画短片。

1. 纪录短片

视频格式为MP4或MOV，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1080P），帧率 25fps，码率≥12Mbps，时长 3—6 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1GB。内容需为真实事件或人物记录，主题明确、结构完整。拍摄设备不限，需配中文字幕。引用第三方素材（如历史影像、新闻画面）需在画面中注明来源。内容不得使用 AI生成或辅助创作。

2. 剧情短片

视频格式为 MP4 或 MOV，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080P），帧率 25fps，码率≥12Mbps，时长 5—10 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 1.5GB。要求剧情完整、人物鲜明、主题清晰，具备一定叙事张力与视听表现力。拍摄设备不限，需配中文字幕，应为原创剧本，不使用网络视频素材。内容不得使用 AI 生成或辅助创作。

3. AIGC 动画短片

视频格式为 MP4 或 MOV，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080 P），帧率 25fps，码率≥15Mbps，时长 2—5 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 1GB。内容需为 AI 生成或辅助创作，形式不限（2D/3D/混合），鼓励探索 AI 与叙事、美学的结合。需提交创作说明（含AI 工具使用比例、创作流程简述）。角色、场景、音效鼓励原创，引用素材需注明来源。

二、报送要求

（一）人数要求

1. **美术类**。绘画、书法、篆刻项目分为甲、乙两个组别，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联合署名，甲乙组分别报送。摄影项目不分组别。每位作者限报1件作品，每件作品作者不超过3人，指导教师限1人。

2. **设计类**。不分组别。“大艺展设计类”作品，仅限学生。“设计展”在校教师和学生可按教师组和学生组分别报送。每位作者限报1件作品，且不得同时参评两个展览。每件作品作者不超过3名。学生作品每件可填写指导教师1名。

3. **影视类**。不分组别。每件影视作品团队成员不超过6人，可跨学院（部）组队。

（二）材料要求

1. 学生绘画、书法、篆刻、摄影作品初评以数码照片形式通过平台报送。限传 1 张照片（摄影组照需自行拼接为 1 张），

照片要求：**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5 M**，分辨率达到**300dpi**。书法和篆刻作品应落款，但落款不得出现姓名和名章。不得提供**AI** 生成作品。

2.设计作品初评以数码照片形式通过平台报送。按照参评“大艺展设计类”作品和参评“设计展”作品分别报送。报送作品时需填写：作品名称、作者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作品种类、作品尺寸、创作时间、选择组别（教师、学生）及参展类别（“大艺展设计类”、“设计展”）、上传作品照片（限1张，格式为jpg，不小于5M，分辨率达到300dpi），组图或系列作品，务必合理安排、整合在一张图片中。不得提供AI生成作品，在申报完稿作品的同时须提供两幅以上的过程性作品（草图或工程文件、迭代中的设计稿及模型文件，JPG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5M）。

3.入围复评的作品根据组委会通知提交作品原件。原件作品不用装裱，由组委会制作作品标签记录，不得在作品的正面和背面署名或留有其他相关信息。

4.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同时提交数码照片和作品原件。数码照片要求同上，每位作者限传1张。校长作品可按惯例在作品正面或背面署名。

5.组委会对入选及获奖作品有权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

权。

6. 报送的艺术作品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评奖资格。

三、日程安排

1. 报送

6月15日至6月21日以学院（部门）为单位登录学校美育中心（通识教育学院）网站，点击美育模块，“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专栏（账号请在页面内查询），填报展评信息。逾期不予受理。

2. 展评

6月26日前完成作品评审。

四、联系方式

学生绘画、书法、篆刻、摄影展评工作联系人：石老师，联系电话：83996420。

师生设计、影视类展评工作联系人：肖老师，联系电话：83889839。

艺术实践工作坊展评细则

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集体性、实践性、互动性、体验性的艺术创作实践项目。

一、内容要求

工作坊围绕艺术与科技、艺术与校园、艺术与生活、艺术与乡村4个主题开展创作实践。

（一）艺术与科技。以艺术创意助力科技成果转化，紧扣教育数字化发展要求，推动艺术与人工智能、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等深度融合，展示兼具人文内涵与技术创新的跨界实践成果。

（二）艺术与校园。以艺术美化校园、营造良好校园美育氛围、提升审美品位。围绕校园环境设计、文创产品、校服设计等，展示校园文化创意创新实践。

（三）艺术与生活。将艺术融入日常生活，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兼顾实用与审美，围绕日用品、装饰品、家居用品等开展创作，以艺术提升生活品位、审美韵味。

（四）艺术与乡村。围绕乡村振兴、美丽中国建设，将艺术元素应用于乡村规划、生态保护、文化传承与产业升级。在艺术乡建、景观设计、墙绘、农特产品包装、非遗活化与农文旅融合等方面，展示服务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创新实践。

二、报送要求

1. 人数要求

全校范围内组队申报，一队一坊，每队人数不超过12人，其

中，学生7—9人、指导教师1—3人。历届已获奖工作坊不得重复申报。

2. 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简介、设计思路、特色描述(含互动体验设计)、展区设计方案以及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8分钟,采用MP4或MPG2格式)。

报送的作品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评奖资格。

三、日程安排

1. 报送

6月15日至6月21日以第1指导老师所在学院(部门)为单位登录学校美育中心(通识教育学院)网站,点击美育模块,“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专栏(账号请在页面内查询),填报展评信息。逾期不予受理。

2. 展评

6月26日前完成评审。

四、展示要求

入围参加全国汇演、省级汇演的工作坊由全国、省级组委会统一提供展位和基础平台,每个展位尺寸为6米(长)×4米(宽)×2.5米(高),包括基础展台、操作台和座椅,展位和平台的具体布置由各参展队伍负责。

五、联系方式

艺术实践工作坊展评工作联系人:肖老师,联系电话:

83889839。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展评细则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和教学改革案例2个类别。

一、选题范围

(一) 学术论文

1. 学校美育的内涵与价值功能
2. 中华美育精神的内蕴与时代价值
3. 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实践路径
4. 高校教师美育素养提升路径
5. 高校学科美育与创新型人才培养
6. “五育并举”视域下高校美育育人模式创新
7. 新时代高校美育评价改革
8.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高校美育的策略与路径
9. 高校数字美育新生态构建
10. 艺术师范教育改革发展
11. 高校艺术教育中外比较
12. 高校美育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实施路径

(二) 教学改革案例

1. 高校公共艺术教育教学体系建设
2. 高校美育课程与教材建设
3. 高校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
4. 高校跨学科美育实践

5. 高校美育专门机构和教师队伍建设
6. 高校美育评价制度建设
7. 美育名师工作室建设
8.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基地建设
9. 艺术展演育人实践
10. 艺术师范教育基本功展示引领人才培养
11. 高校助力乡村学校美育提质发展
12. 高校美育资源与社会艺术资源共建共享

二、有关要求

(一) 人数要求

学术论文作者不超过2人；教学改革案例以单位名义提交，完成人不超过3人。

(二) 材料要求

1. **学术论文**。应为未公开发表的论文，须含摘要（300字左右）、3—5个关键词、正文（不少于5000字）及参考文献，论据充分，论证清晰、有条理，有实践指导意义。A4排版，页边距上3.8cm、下3.2cm、左3.5cm、右2.5cm；主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居中；副标题宋体小二号（加破折号）；正文一级标题黑体三号（序号“一、”），二级标题楷体三号（序号“（一）”），三级标题仿宋三号加粗（序号“1.”，数字为Times New Roman）；正文仿宋三号，首行缩进2字符，行距固定值30磅。

2. **教学改革案例**。应为某地区或某高校美育改革经验总结，

提交“文字+视频+图片”组合材料。文字材料须包含背景、做法、成效、建议等要素，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具有创新性、实效性、可推广性，字数5000字以内，排版格式参照学术论文相关要求。可选择性提交1个视频和5张以内图片，内容要紧扣文字材料，充分展示美育改革实践成果。视频时长5分钟以内，格式为MP4或MOV，大小不超过1G。图片选取代表性场景、作品、成效，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为300dpi。

三、日程安排

1. 报送

6月15日至6月21日以学院（部门）为单位登录学校美育中心（通识教育学院）网站，点击美育模块，“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专栏（账号请在页面内查询），填报展评信息。逾期不予受理。

2. 展评

6月26日前完成评审。

四、联系方式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展评工作联系人：林老师，联系电话：83889992。